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1 年 9 月 6 日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對霸凌事件能先期宣導與預防，並於事件發生後能積極處置，以消弭霸凌事件，減低傷害。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依本校現有每日行政人員巡查，對易生霸凌死角區域加強巡視，另逐年編列經費於廁所加裝警報器，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減少霸凌事件發生。
- 二、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設立反霸凌 24 小時投訴電話（02-26027712）、投訴信箱及建置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 四、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協助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三、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遵照教育部政策，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反黑、反毒、防制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宣示防制校園霸凌決心。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霸凌界定：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二、霸凌樣態：校園霸凌按照欺凌手段、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區分為「關係霸凌、言語霸凌、肢體霸凌、性霸凌、反擊型霸凌、網路霸凌」六大類。

三、通報權責：

(一)生活輔導組：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時，於 24 校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二)輔導室：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時，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主管機關回報。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學校常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學生代表、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因應小組人員如附件 1)。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2)。申請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三、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五、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六、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七、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八、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九、本校校園霸凌事件由學務處生輔組為案件受理窗口。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三、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如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四、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

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五、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參考本項第二條規定）、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九、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校園霸凌事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 一、為避免受處分人對被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等之報復，學校做成懲處處分時，應併為禁止報復之警示。
- 二、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為屬於誣告或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三、本校相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建立之檔案資料，由生輔組保管，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四、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五、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